证券代码: 838349 证券简称: 乐舱网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0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一.总则

第一条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保障股东能够依 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 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 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含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 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 审议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本第七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放弃权利;
-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资质的不适用上述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前款第(三)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监事职责。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须由董事会或 监事会会议审议,经全体董事或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候选人不同 意被提名的,会议召集人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提案,其提案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提名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被提名候选人的名单、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等,提案应附所提名的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且完整的承诺、提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提名股东不得将该候选人提名选举。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 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 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 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 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 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在有权机关或机构登记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告知各股东。

六.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的表决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五)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九)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除实施累积投票制的事项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但当参加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

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七.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通知,是指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和纸质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 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号 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公告是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司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以下无正文)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